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就发〔2021〕1号

关于印发《2021年自治区促进就业工作要点》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地行政公署，
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021年自治区促进就业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就业工作
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自治区促进就业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工作主线，实施扩大就业惠民工程，紧贴民生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确保全区“十四五”促进就业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一、目标任务

2021年就业工作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系列决策部署，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就业大局总体稳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4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75万人次，确保每个有劳动能力的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区属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15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3万人，城镇零就业家庭24小时动态清零。新增创业4万人，带动就业10万人。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10万人次，新增技能劳动者1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4.5万人。实现建筑领域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培训9万人次，新增就业7万人。

二、工作措施

(一)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1. 围绕产业发展扩大就业。将产业发展带动就业、企业吸纳就业和转移就业，作为推进自治区“十大产业”发展重要指标统筹谋划、统一推进、同步落实。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优化投融资环境，促进产业链不断向就业容量大的终端产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延伸。抓住国家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有利契机，做好产业、项目、企业的对接落地，增强我区产业发展吸纳就业的承载能力。坚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积极引导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加快发展林果、农副产品加工和乡村服务业，培育壮大县市、乡镇建筑劳务企业和专业作业企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自治区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2. 服务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不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压减开办时间，为各类群体申办企业、个体经营登记提供便利化服务，激活市场主体，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技能提升“展翅行动”，落实工程担保制度等政策措施，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助力企业稳岗扩就业。探索推行“免申即享”专项服务，为符合条件的

企业精准、高效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自治区工商联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3. 推进项目落地带动就业。把扩大增加就业岗位作为政府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前期工作中社会效益分析评价的一项内容。满足施工技术、工艺等条件需要，可带动就业的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明确扩大就业具体安排，积极吸纳高等（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失业人员和农村富余劳动力等群体就业。项目开工建设时，鼓励同步启动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后评价时，要将稳定和促进就业作为一项评价指标。抓好农村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农村房屋等小型项目，鼓励有一技之长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立足乡镇现有条件，积极开发农家乐、民宿、采摘园等乡村旅游项目，促进农民创业带动就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扶贫办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4. 完善落实政策保障就业。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配合，将扩大内需促进

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结合，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就业政策综合评估，及时调整到期稳就业政策举措，保证政策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健全更加完备的政策保障体系，充分发挥财税金融、产业项目、企业投资和补贴补助等政策激励作用，形成自治区新一轮更加积极的促进就业政策体系。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新疆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二）盯住重点群体开展帮扶，凝心聚力稳定就业

5. 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深挖企事业单位空岗潜力、盘活存量编制，专项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特岗教师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和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投身基层就业创业。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万名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鼓励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多渠道灵活就业。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做好一年两次高校毕业生征兵工作。实施“24365 岗位精选计划”、探索“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为毕业生提供多元就业服务。实施科研助理岗位扩充计划和就业见习计划。统筹安排好各类升学考试时间，支持毕业生升学深造。分期分批开展区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综合评估，从源头加大高校促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力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团委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6. 精准促进困难群体就业。完善困难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低保和临时救助政策。以低收入家庭、残疾家庭、脱贫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和退役军人、妇女、失业人员等为重点，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做好“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24小时动态清零。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重点做好通过市场难以就业人员的兜底安置。持续抓好失业保险待遇发放，确保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有保障。关心关爱戒毒康复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创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总工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7. 有序推进转移输出就业。建立部门协作、区地联动工作机制，有序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健全完善疆内劳务协作机制，实施北疆产业带动南疆劳动力就业计划。借助对口援疆资源，推动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输出到内地就业。引导返乡入乡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促进就近就地就业。推动巩固拓展就业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鼓励农村低收入人口、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持续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公安厅，自治区扶贫办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三）健全终身职业培训体系，全力以赴支撑就业

8. 分层分类开展职业培训。以南疆四地州城乡富余劳动力为重点，开展“技能+国语+基本劳动素质”组合式培训。对企业在岗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安全技能培训，增强就业稳定性。围绕新经济、新技术和新模式开展创新创业培训。抓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建筑领域技术工种3年20万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行动。开展纺织服装、馕、农产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技能培训，举办旅游、家政、养老和物流快递等服务业专项培训，促进劳动力持续稳定就业。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自治区团委、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9. 夯实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推进技工院校改革发展。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备案一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评价机构，把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服务扩展到所有

地州市。认定一批劳动密集型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实训基地，夯实职业培训基础，提高全区高技能人才培训能力。落实《推进新疆四地州技工院校建设备忘录》及人社部新疆技能人才发展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新疆技工院校办学能力。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10.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瞄准世界技能大赛、国家技能大赛前沿，构建以自治区一、二类大赛为龙头、以各地各行业大赛为主体，以企业院校大赛为基础的自治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设一批自治区级竞赛集训基地，不断提高竞赛集训水平。制定职业技能竞赛奖励办法，按规定落实获奖选手技能等级晋升和现金奖励、荣誉激励政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自治区工商联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四）发挥创新创业倍增效应，推动创业带动就业

11.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创业准入门槛，清除创业壁垒，培育鼓励创业、支持创业、便于创业的环境。落实财税、金融、创业等扶持政策，完善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政策，助力社

会市场主体快速成长。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扶持力度，着力缓解创业者、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积极落实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团委、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12. 推进创业载体建设。统筹部门资金、政策、项目等资源，协力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业园和农业产业园等平台建设。开展2021年新申报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评审认定，委托第三方对30个自治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进行复评。探索建立自治区创业项目库、创业导师库等平台，为创业者提供优质创业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科学技术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13. 开展创业服务活动。开展创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提供“一对一”创业辅导。继续开展好2021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新疆分会场活动、自治区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导师校园行、创业服务地州行和优秀创客能力提升训练营等

品牌活动。探索实施自治区创业孵化平台帮带行动，提升全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平台服务能力。选树创业典型，挖掘创业事迹，讲好创业故事，开展创业典型宣传，积极营造敢于创业、勇于创业、能创成业的氛围。筹备召开2021年度新疆创业服务联盟年会。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自治区总工会、团委、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五）提供优质公共就业服务，尽心尽力保障就业

14. 健全服务体系。试点推进区、地、县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村（社区）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行设施设备、人员配置、管理制度等指导性标准。推动线下实体网点与线上互联网服务深度融合，实现同一业务事项多渠道受理、任一方式办结。统一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视觉识别系统。开展行风建设和“人社服务快办”“减证便民”“最多跑一次”行动，精简证明材料、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实施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集中服务、代办服务和远程服务等便民措施。组织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周等17项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税务局、工商联等，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15. 建强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开展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推进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协同发展，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专业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推进第二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重点引进和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开展劳务中介专项整治，实行“黑名单”管理制度。制定流动人口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办法，推进全区统一集中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推进劳务派遣诚信分级管理，引导用工单位合理选择劳务派遣单位。探索开展就业岗位调查，建立短缺职业排行工作机制，建立短缺用工职业清单。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16.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由政府、工会和企业组织代表共同参与的协调协商机制，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使职工工资增长水平与企业劳动生产率、经济效益增长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建立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和争议调解仲裁处理力度，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国资委、工商联，自治区总工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17. 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全区统一的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全面升级就业系统，推进劳动关系系统整合，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就业业务经办智能化，4月份组织试点，8月份推广应用。做好人社与政法、工信、公安、民政、住建、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工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构建基于一人一数，一数之源的基础信息库。建立自治区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总工会等

18. 强化政策宣传。发挥网络、数字广播、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作用，全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等普法宣传和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印发就业创业政策口袋书、宣传单，制作动漫视频，开展覆盖式宣传。依托创业项目展、创业大赛、创业服务活动、创业典型宣传等载体，开展针对性宣传。抓住干部下沉结亲、走访慰问、“访惠聚”

活动等时机，开展面对面宣传。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始终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齐心协力、齐抓共管，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各级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听取成员单位促进就业工作汇报，开展就业形势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行署）要主动承担领导责任，层层分解就业目标任务，紧盯工作进展慢、问题困难多的部门单位和地方，分类施策、定期调度，抓好问题帮扶整改。要将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工作年度评价，对于实绩突出的，给予表扬激励。自治区将把各地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政策落实等情况，作为中央和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考量因素。

（三）强化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经济和社会形势变化对就业的影响，实施应急监测报告制度，制定应对就业风险预案，确保不发生系统性规模性失业风险。健全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做实就

业常规统计，多维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就业监测，随时做好应对各类风险的政策、资金的启动落实工作。加强就业舆情监测，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舆论、凝聚共识。

(四) 强化信息共享。各地州市促进就业工作好的做法、意见建议，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至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将围绕就业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于每季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报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州市、各成员单位信息报送情况，将作为年度就业工作评价内容。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就业工作预期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21 年自治区职业培训及转移就业预期目标任务分解表

2021 年自治区就业任务预期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人

序号	地州(市)	城镇新增 就业人数	创业及带动就业数			
			就业困难实现 就业人数	就业转失业 再就业人数	新增创业 人 数	带动就业 人 数
1	伊犁州	5.1	0.31	2.2	0.34	0.86
2	塔城地区	2.55	0.16	1	0.27	0.66
3	阿勒泰地区	1.25	0.16	0.6	0.25	0.64
4	克拉玛依市	0.33	0.016	0.1	0.06	0.16
5	博 州	1.05	0.14	0.2	0.17	0.47
6	昌吉州	2.8	0.214	0.7	0.4	1.02
7	乌鲁木齐市	12.65	0.51	5.5	0.65	1.55
8	哈密市	1.05	0.1	0.4	0.27	0.67
9	吐鲁番市	1.05	0.11	0.35	0.18	0.46
10	巴 州	2.85	0.2	0.7	0.34	0.86
11	阿克苏地区	2.9	0.22	1	0.3	0.72
12	克 州	0.4	0.13	0.05	0.2	0.52
13	喀什地区	9.12	0.47	1.1	0.34	0.86
14	和田地区	2.9	0.26	1.1	0.23	0.55
合 计		46	3	15	4	10

附件 2

2021 年自治区职业培训及转移就业预期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	职业技能培训数 (万人次)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 就业总数 (万人次)	有组织转移内地 省市就业 (万人)
1	伊犁州	9	45	0.1
2	塔城地区	5	7.1	/
3	阿勒泰地区	2	4.3	/
4	克拉玛依市	7	/	/
5	博州	1	5	/
6	昌吉州	6	13.6	/
7	乌鲁木齐市	19	0.75	/
8	哈密市	6	3	/
9	吐鲁番市	5	5.95	0.04
10	巴州	6	9.05	0.05
11	阿克苏地区	8	18.2	0.08
12	克州	2	9.55	0.1
13	喀什地区	19	90.3	0.7
14	和田地区	15	63.2	0.5
合计		110	275	1.57